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教材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刘文继 施燕天

封面设计 任 红

相关书目

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工作文件汇编

ISBN 7-5026-2558-5



9 787502 625580 >

ISBN 7-5026-2558-5/N·21

定 价：50.00 元

本书封面压纹隐现中国计量出版社社名、社标，并贴有数码防伪标志。

发现盗版书，举报重奖。举报电话：010-64275323。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教材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

(第一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教材 (第一版)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026-2558-5

I. 实… II. 国… III. 实验室—认证—标准—中国 IV. N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663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我国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发展过程; 并详细解释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条文, 实验室资质认定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实验室基础知识。附录中收录了国家质检总局第 86 号局长令等重要文件。本书由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编写, 是指导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 培训评审人员的工具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 // www. zgjl. com. cn](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5.5 字数 367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50 定价: 50.00 元

本社封面压纹隐现中国计量出版社社名、社标, 并贴有数码防伪标志。

发现盗版书, 举报重奖。举报电话: 010-64275323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孙大伟

副主任 朱光沛 程方 刘卓慧 谢军 刘卫军

主编 刘卓慧

副主编 刘安平 肖良 齐晓

编委 刘卓慧 刘安平 肖良 齐晓 余师孟

刘宗德 黄继先 魏恒星 王立吉 陈旭东

朱国建 李文龙 李雨田 李少阳 赵秀水

刘学惠 池靖 康寿岭 乔东 周刚

黎玉娥 谢澄 赵红梅

编写 李雨田 朱国建 李少阳 赵秀水 刘学惠

池靖 康寿岭 魏恒星 陈旭东 李文龙

执行副主编 李文龙

前言

2006年2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6号)。为了贯彻落实《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这一重要的部门规章,国家认监委于2006年5月30至31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会议”。会后,根据会议精神,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组织专家着手进行新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起草。新准则遵循吸纳国际标准ISO/IEC 17025的主要精髓,兼顾我国政府对检测市场、检测实验室监管的强制性管理要求的思路,2006年7月27日国家认监委印发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号),文件规定,新的评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为统一全国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尺度,加强对全国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规范和指导,出台统一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教材尤显迫切。为此,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组织包括起草准则在内的有关实验室资质评审和管理专家,经过近半年的努力,完成了新准则的宣贯教材的编写工作。该书为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2006年计划出版的“计量认证系列工作丛书”的第二、第三部《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评审指导手册》和《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迎审指导手册》的合编本,定名为《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教材》。该书的出版,是国家认监委落实《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重大举措,对推动和进一步规范全国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它既是国家认监委指导各国家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验室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的重要工作用书，也是全国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培训教材。该书还可作为广大实验室在申请资质认定时的重要学习资料。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 2001 年 3 月编写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宣贯指南》等有关实验室计量认证、审查认可以及实验室认可方面的书籍。由于《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实施，废止了原《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因此，该书出版后，原认评司编写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宣贯指南》不再作为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的工作用书。

参与本书审定的有：刘卓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兆彬（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新民（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副司长）、王立吉（原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齐晓（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副主任）、刘国普（中国计量出版社总编）、宋桂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任助理）、曹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处处长）、韩京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编 者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起源与发展	(1)
引言	(1)
第一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的起源	(1)
第二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的发展及社会作用	(3)
第三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的改革	(3)
第二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效力	(6)
第一节 计量认证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效力	(6)
第二节 审查认可（验收）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效力	(7)

第二篇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释义

引言	(9)
第三章 准则释义——管理要求部分	(11)
第一节 组织	(11)
第二节 管理体系	(16)
第三节 文件控制	(18)
第四节 检测和/或校准分包	(19)
第五节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20)
第六节 合同评审	(21)
第七节 申诉和投诉	(21)
第八节 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及改进	(22)
第九节 记录	(23)
第十节 内部审核	(25)
第十一节 管理评审	(26)
第四章 准则释义——技术要求部分	(28)
第一节 人员	(28)
第二节 设施和环境条件	(29)
第三节 检测和校准方法	(32)

第四节	设备和标准物质	(36)
第五节	量值溯源	(39)
第六节	抽样和样品处置	(42)
第七节	结果质量控制	(45)
第八节	结果报告	(47)

第三篇 实验室资质认定程序

第五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程序概述	(50)
第一节	实验室资质认定程序的含义及其构成	(50)
第二节	对实验室资质认定程序的要求	(50)
第六章	实验室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行政许可办事程序	(52)
第一节	办理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行政许可的形式及适用范围	(52)
第二节	首次认证、复查换证的办事程序	(52)
第三节	新增检测能力、标准变更、授权签字人变更、名称变更办事程序	(54)
第七章	实验室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技术评审程序	(56)
第一节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技术评审程序的适用范围	(56)
第二节	首次评审、复查评审的现场评审	(57)
第三节	扩项评审、多场所评审及其他评审程序	(66)
第八章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的监督管理	(68)
第一节	证书的监督管理	(68)
第二节	监督评审	(69)
第九章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人员的管理	(71)
第一节	评审员管理制度	(71)
第二节	评审人员的职责与基本条件	(72)
第三节	技术专家的选用与管理	(73)
第十章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文书的编制	(74)
第一节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报告》的编写	(74)
第二节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申请书》的编写	(76)
第三节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现场评审记录的编写	(78)

第四篇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迎审

第十一章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79)
第一节	管理体系的概念与构成	(79)
第二节	实验室管理体系的意义和要求	(82)
第三节	实验室管理体系建立的步骤	(84)
第四节	实验室管理体系试运行	(88)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体系正式运行	(90)
第十二章 编制管理体系文件	(92)
第一节 管理体系文件概论	(92)
第二节 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	(93)
第三节 质量手册的编写	(96)
第四节 程序文件的编写	(99)
第五节 作业指导书的编写	(104)
第六节 记录的编写	(106)
第十三章 管理体系文件实例	(110)
第一节 质量手册的格式及内容	(110)
第二节 程序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121)
第三节 作业指导书格式及内容	(130)
第十四章 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	(136)
第一节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136)
第二节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	(141)
第十五章 资质认定的准备	(143)
第一节 管理要求的准备	(143)
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准备	(146)
第十六章 实验室现场评审的配合工作	(152)
第一节 核对评审的计划	(152)
第二节 过程的配合	(154)
第十七章 整改活动及其后续工作	(157)
第一节 整改工作程序	(157)
第二节 编写及上报整改报告	(158)

第五篇 基础知识

第十八章 常用术语和定义	(161)
第一节 管理术语	(161)
第二节 技术术语	(166)
第十九章 法定计量单位	(175)
第一节 法定计量单位的构成	(175)
第二节 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	(180)
第三节 SI 基本单位的定义	(181)
第二十章 统计技术和抽样技术	(182)
第一节 统计技术基本概念	(182)
第二节 抽样技术基本概念	(191)

第二十一章 数据处理、测量误差及不确定度 (199)

 第一节 数据处理 (199)

 第二节 测量误差 (201)

 第三节 测量不确定度 (205)

第二十二章 量值溯源 (213)

第二十三章 能力验证 (217)

附录 1:《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第 86 号局长令) (223)

附录 2:《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 [2006] 141 号) (229)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起源与发展

引言

分布在我国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商品流通等各个领域的广大检验、检测、校准实验室，依靠仪器设备，提供准确数据，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公正、科学的技术服务。检测、校准工作已成为我国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积极推进实验室技术进步，提升其管理水平并实施有效监督是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随着我国人世后过渡期的逐步完成和国家《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对各类实验室的监管既要符合《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又要向国际通行规则靠拢。在考虑对实验室管理历史的继承和统筹兼顾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经过反复调研和论证，制定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6年2月21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6号局长令形式发布。《办法》规定：为行政、司法、仲裁机关和社会公益活动、经济或者贸易关系人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其他法定需要通过资质认定的机构，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办法》同时明确，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两种形式。了解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起源与发展，是认识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前提。

第一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的起源

1. 计量认证的起源

20世纪80年代初期，“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多年计划经济造成的“短缺经济”被“供需平衡”、“供过于求”所代替，不论是消费者还是贸易当事人、还是政府采购都越来越关注产品的质量。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市场上开始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在这种形势下，政府开始开展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督工作。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加快，计划经济一统全国的局面逐渐由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所取代，产生了供需双方的验货检验需求。于是在随后的几年里，从国家到各行业、部门，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地市县相继成立了各级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政府对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验货、仲裁任务。为了规范这批新成立的产（商）品质检机构和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检验机构的工作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原国家计量局借鉴国外对检验机构（检测实验室）管理的先进经验，在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时，

规定了对检验机构的考核要求。1987 年发布的《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将对检验机构的考核称之为计量认证。

《计量法实施细则》实施后，原国家计量局为规范计量认证工作，参照英国实验室认可机构（NAMAS）、欧共体实验室认可机构等国外认可机构对检验机构的考核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对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考核标准，在试点的基础上于 1987 年开始对我国的检验机构实施计量认证考核。

20 年来，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计量认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范检测市场的主要资质认定手段，是一项重要的行政审批工作。截止到 2005 年年底，全国计量认证证书共发出 20574 张，获证实验室达 2 万余家。计量认证已经成为一个“品牌”，是目前我国实验室评价管理工作中应用范围最广、知名度最高的管理模式。经济活动中评价产品质量的检验报告必须带有计量认证标志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2. 审查认可（验收）的起源

80 年代中期，作为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国家标准局，为监督产（商）质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设立各类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同时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市县区也相继设立了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实验室），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为了有效的对这些检验机构的工作范围、工作能力、工作质量进行监控和界定，规范检验市场秩序，原国家经委标准局于 1986 年颁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对检验机构进行审查认可。1990 年，国家发布《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对设立检验机构的规划、审查条款（《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并将规划、审查工作称之为“审查认可（验收）”，即对技术监督局授权的非技术监督局系统的质检机构的授权（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产品专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称为审查认可，对技术监督系统内的质检机构的考核称为验收。

为实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验收）工作，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于 1990 年发布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查认可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验收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审查认可细则》（三个细则都吸收了 ISO/IEC 导则 25—1982 的主要内容），由此开始了对国家、省、地、县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审查认可（验收）工作。截止到 2006 年上半年，通过审查认可获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的检验机构 315 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认可（验收）省以下质检机构 3300 余家。

3. 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管理机构的沿革变迁

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当年分别是原国家计量局依据《计量法》、原国家标准局依据《标准化法》实施的针对普遍意义的产品质检机构和特定授权（验收）的产品质检机构的两套考核制度。1987 年底，原国家计量局和原国家标准局合并，组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这两项考核制度分别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和监督司负责。1994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了实验室评审办公室，将计量认证、审查认可以及刚刚开展的实验室认可工作都归到实验室评审办公室管理。1998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改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实验室评审办公室和原认证办公室合并，组建了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简称“认评司”），统一负责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和实验室认可工作。2001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国

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时，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评司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司为基础组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8月29日，国家认监委正式成立，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评司的大部分职能整体（包括人员）划归认监委，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这两项行政审批职能归由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负责。

第二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的发展及社会作用

20余年来，我国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不断发展，目前，经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专业已涉及农业、机械、轻工、冶金、石油、化工、医药卫生、信息产业、煤炭、国土资源、国防军工、建工建材、水利、公安、交通、铁道、环保、海洋、节能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它们承担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质量仲裁检验、商贸验货检验、药品检验、卫生防疫检验、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地质勘测、节能监测和进出口等大量的检验检测任务，为政府执法部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为审判机关裁决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案件提供了准确的技术依据，为商业贸易双方提供了公证的检验结果，为工农业生产和工程项目出具了科学、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

从整体上讲，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全民质量意识、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此同时，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这两项技术考核工作也为政府、社会 and 用户所接受和认可，计量认证的 CMA 标志和审查认可的 CAL 标志已成为国内社会公认的评价检验机构的重要标志。在产品质量检验和检测等领域已将计量认证列为检验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为我国检验检测事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近年来，在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中，凡涉及到检测机构资质的，都把计量认证作为必要的前置资质要求。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405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气象局第8号局令发布的《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防雷产品检测机构应当通过计量认证；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9号主席令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5条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建设工程检测资质，需要提供与所申请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等等。计量认证作为我国政府强制实施的一种资质认定形式，已经被多部法律法规所引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社会影响。

第三节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的改革

一、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的改革调整及评审准则的演变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验收）在我国开展近20年来，为规范检验机构行为，整顿检验秩序，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检验机构本身也通过持续的评审考核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20世纪80年代中期相继建立的这批检验机构现已发展成为我国质量检验体系中的中坚力量。

进入21世纪，特别是为适应目前国内和国际形势发展以及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事和

政企分开，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管理的要求，把属于企业、事业、中介组织的职能完全放给他们，属于政府职能的要严格依法行政。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检验机构应属中介组织。由于历史原因，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验收）工作分别由计量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实施，其考核标准差异基本类同，致使检验机构长期接受考核条款相近的两种考核，造成了对检验机构的重复评审。当时，我国人世在即，对检验机构的考核标准也需要与国际上对实验室考核的标准趋向一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评司）为解决重复考核和与国际惯例接轨问题，同时又兼顾我国法律要求和具体国情，决定制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二合一”评审准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替代原计量认证考核条款和审查认可（验收）条款。该“二合一”评审准则于2000年10月24日发布，于2001年12月1日实施。该评审准则的出台，实现一次评审合格后，实验室同时获得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两个证书，从根本上解决了对法定检验机构的重复评审问题，也是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发展的必然结果。

该评审准则将原JJG 1021的考核内容（俗称50条）和原审查认可的考核内容（俗称39条）进行了结合，以即将发布的国家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5481—2000，等同采用ISO/IEC 17025）为蓝本，吸纳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关于检测机构资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作为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的特殊条款。当实验室同时申请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时，评审主要依据认可准则（等同采用ISO/IEC 17025），不另外进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只考核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特殊要求。这样做，减轻了实验室的负担，促进了实验室评审体系的统一。

随着《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出台，社会各界要求国家认监委根据时代发展要求出台新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在这种形势下，根据国家认监委2006年5月底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会议”精神，国家认监委（实验室监管部）组织专家经过认真研究和反复论证，起草了《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称《评审准则》）。2006年7月27日，国家认监委印发了该评审准则，文件规定，新评审准则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要求各实验室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转版。

新发布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是原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的继承和发展，它全面吸收了ISO/IEC 17025:2005的精华，继续保留了法律法规和政府对检测机构的强制性考核要求。将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评审要求统一为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使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技术评审活动在与国际接轨方面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同实验室认可的关系及其发展

为了使实验室认可工作同国际通行做法完全一致，使我国的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同国际惯例接轨，1994年9月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CL），由CNACL负责实验室认可工作，其运作程序同国际通行做法完全一致，运行数年来已为国际同行所认同，1999年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有关成员签署了互认协议，2000年又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35个成员签署了互认协议。按照国际惯例，申请实验室认可是实验室的自愿行为。实验室为完善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保证能力向认可机构申请认可，由认可机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进行评

审,进而做出是否符合认可准则的评价结论。如获得认可证书,则证明其具备向用户、社会及政府提供自身质量保证的能力。

计量认证是我国通过计量立法,对凡是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实验室)进行强制考核的一种手段,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对第三方实验室的行政许可。

审查认可(验收)是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对依法设置或授权承担产品质量检验任务的质检机构设立条件、界定任务范围、检验能力考核、最终授权(验收)的强制性管理手段。这种授权(验收)前的评审,当然也完全可以建立在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或实验室认可评审的基础上。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对实验室的重复评审,这是多年来质检机构(实验室)一直期盼的。为此,将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内容统一,正是我们改革调整发展的真正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了解到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行为,其管理模式为国家统一管理,分国家和省两级实施,以维护国家法制的需要。其考核工作是在注重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实践的基础上而实施的。CNACL实验室认可工作是我国完全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套国家实验室认可体系,目前已有亚太、欧洲、南非和南美洲等地区实验室认可机构承认其认可结果。

为减轻实验室负担,促进CNACL认可评审工作与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工作的协调发展,1997年5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评发(1997)81号文件规定,国家质检中心的审查认可/计量认证考核、省级产品质检所及计划单列市质检所“验收”的评审工作授权给CNACL承担,与实验室认可评审一并进行,即“三合一”评审。2000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又下文,将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工作也授权给CNACL进行。对于行业的部级检测实验室申请实验室认可的,将计量认证考核与实验室认可考核合并进行,即“二合一”评审。2004年11月,国家认监委下发了《关于同时申请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填写一套申请书的通知》(国认实函[2004]249号),规定同时申请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实验室,只需填写同一格式的申请书。政府授权实验室认可委员会从事对国家级质检中心、省级产品质检、纤检机构和行业检测中心的技术评审活动,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实验室认可从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的不到100家,发展到了2500多家(截止到2005年底)。在这期间,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机构和名称也进行了几次变化:首先是2002年7月4日,原CNACL与原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CIBLAC)进行合并,组建了新的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L。2006年3月31日,中国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又与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合并,组建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

为推动实验室认可在我国的发展,对于一些特定实验室(如国家质检中心、省级产品质检纤检所),政府授权实验室认可委员会从事原来由政府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的技术评审工作,这是体现政府职能转变、政事分开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减轻实验室负担,对于同时申请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国家鼓励其同时进行评审,通过后分别发证。

新颁布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实验室自愿申请实验室认可,国家认监委、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加强政府对检测市场、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认定监管的同时,也积极推动我国的实验室认可工作。

第二章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有关 法律规定及法律效力

实验室资质认定概念的提出，并不是在《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首次出现，在 2003 年颁布的《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结果和数据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必须经依法认定。这里的“经依法认定”，既包括了《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产品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计量认证考核合格这样一种资质认定，也包括了《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对处理产品质量争议要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和依法授权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的对有关检验机构进行审查认可的这样一种资质认定形式。立法本意还包括除此之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特定领域检验工作需经特定部门考核认定的其他资质认定形式。

第一节 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效力

我国的计量认证工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22 条的规定，其立法原意，在于对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要实施计量监督，即要通过严格的技术考核，确认其是否真正具备同检验工作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是政府部门运用包括计量检定考核等技术手段，来评价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是否真正具有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条件和资格，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法制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用整整一章（6 条）的篇幅对计量认证做了明确规定，即第七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第 32 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第 33 条明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证可靠的管理制度。第 34 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 33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第 35 条是监督管理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对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照本细则第 33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第 36 条是增项考核规定，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需新增检验项目时，应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以 86 号局长令颁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时，宣布同时废止原国家计量局 1987 年发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这个被取代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在过去近 20 年中，因其中第四条的规定：“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